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貸款資本化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貸款資本化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71港元，將以把應付投資者之貸款資本化方式支付。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可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償還借貸、減少利息成本及提高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創業板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將為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償還債務之餘下結餘。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投資者將認購500,00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28%。緊隨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5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26%。

認購價

投資者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07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5,500,000港元，將以把本公司於完成時應付投資者之債務資本化方式支付。

每股認購股份0.071港元之認購價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折讓約8.97%；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8港元折讓約8.9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2港元折讓約1.3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禁售

投資者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投資者將按適用法例、規例或監管規則之規定或按對認購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規定或要求，不會於不少於六(6)個月之有關期間內出售或轉讓多於50%之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最多發行654,378,767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至今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仍包括654,378,767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約76.41%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條件

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獲得規定本公司及認購人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之所有所需同意書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晚日期)內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結算應付投資者之餘下結餘。

終止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認購人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終止認購協議：

- (a) 投資者合理認為，據此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成功將受以下各項所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投資者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對據此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有關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投資者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據此擬進行之認購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投資者合理認為可能對據此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據此擬進行之認購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v)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五(15)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公告、通函(如有)或有關據此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vi) 投資者得悉任何重大違反上述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

倘投資者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告，則認購協議將不再有效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本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任何有關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i)在中國向彩票行業供應軟件、設備及服務及成立傳統及非傳統彩票店；(ii)在中國進行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iii)向中國娛樂行業提供設備及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應付投資者之債務，該債務按現行正常商業市場條款，並無提供本公司資產之任何抵押。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將擴闊其資本基礎、償還借貸、減少利息成本及提高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經考慮現時經濟市場後相信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屬公正。

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est Frontier (附註1)	1,676,457,322	51.24%	1,676,457,322	44.45%
張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及2)	1,678,527,322	51.30%	1,678,527,322	44.50%
投資者	0	0%	500,000,000	13.26%
公眾股東	1,593,366,517	48.70%	1,593,366,517	42.24%
總計	3,271,893,839	100%	3,771,893,839	100%

附註：

- (1) 該1,676,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先生亦因彼為張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1,676,457,322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2,07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之配偶張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語及表述具有下文賦予彼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Frontier」	指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市價」	指	就一股股份而言，登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之收市價
「本公司」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條件」	指	認購協議以最終形式認可之條款及條件，原因為如本公告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根據貸款資本化及認購協議之條文可不時作出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54,378,76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債務」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應付投資者之債務約35,532,000港元
「投資者」	指	Capital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黃金明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貸款資本化」	指	將為數35,50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以悉數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張女士」	指	張桂蘭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	指	陳通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結餘」	指	於貸款資本化後債務之餘下結餘約32,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071港元(可予以調整)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之500,000,000股股份
「交易日」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王永純先生、陳霄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